

# 男子将夫妻共同财产暗赠主播

## 长春九台法院判决主播返还部分款项及相应利息

记者 刘中全



### 存款流向主播

2023年,陈某与吴某原本平静的家庭生活被一份微信账单打破。陈某在整理家庭财务时偶然发现,丈夫吴某的微信交易记录中,存在大量向陌生人卢某转账的记录,时间跨度长达三年,累计金额高达15万余元。

更让陈某震惊的是,这些转账看起来并非普通的经济往来,其中不乏“520元”“521元”“1314元”等具有特殊情感含义的金额。结合吴某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内容,陈某发现,卢某还曾多次向吴某索要手镯、首饰、手机等财物,而吴某均一一应允。

原来,三年前,吴某在某平台浏览短视频时,被女主播卢某深深吸引,并在其直播时频繁打赏。一来二去,熟络起来的两人添加了对方的个人联系方式,吴某也从打赏转为直接向卢某转账。

“家里的存款都是我们结婚多年辛苦攒下的共同财产,他(吴某)没跟我商量,就给主播花了这么多钱,还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陈某对吴某的行为气愤不已。在两人多次沟通无果后,陈某一纸诉状将主播卢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全额返还涉案款项。

庭审中,陈某提交了转账记录、聊天截图等关键证据,证实吴某与卢某之间的资金往来及财物索要情况。而吴某也当庭承认,自己的转账行为确实未经妻子同意,且与卢某存在超出普通网络互动的特殊关系。

### 转账性质之争

这起案件审理的核心焦点集中在吴某的转账行为究竟属于赠与合同关系,还是消费服务合同关系。

“15万余元远超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显然超出了夫妻一方的家事代理权范围,卢某明知吴某有配偶,仍持续索要财物并接受大额转账,主观上并非善意。”原告陈某表示,吴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配偶同意,擅自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人,该行为既侵犯了其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分权,也违背了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被告卢某则辩称,自己作为网络主播,通过直播为观众提供娱乐服务,吴某的转账属于自愿打赏,是正常的网络消费行为,双方形成的是消费服务合同关系。

“网络打赏是行业常见的互动模式,我按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不应承担返还责任。”卢某同时强调,吴某的转账行为是对其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丈夫吴某在妻子陈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三年间将15万余元夫妻共同财产以转账方式“打赏”给主播卢某,该赠与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卢某被法院判决全额返还涉案款项。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直播服务的认可,并非单方赠与。

承办法官殷剑仔细核查在案证据,发现吴某的交易明细中,对卢某的大额转账及特殊含义金额,明显超出了正常网络打赏的范畴,与卢某主张的“行业常见互动模式”存在本质区别。

### 界定行为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并非绝对,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财产处分,必须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且家事代理权的行使范围应严格限定在衣食住行、医疗保健等日常必要开支中,大额网络打赏等显然不在此列。

殷剑指出,本案中,吴某与卢某在三年间

存在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包含大量特殊情感含义的转账金额,明显超出正常男女交往限度,结合卢某主动索要财物的行为,足以认定双方构成赠与关系,而非卢某所称的消费服务合同关系。作为接受款项的一方,卢某在明知吴某有配偶的情况下仍持续索要财物并接受大额转账,其取得款项的行为并非善意。吴某的赠与行为既违反了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的基本原则,也违背了公序良俗。

民法典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法院结合双方提交的转账记录精准核算后,最终判决卢某向陈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14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 法官说案

本案审理中提到的“家事代理权”,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以自己名义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配偶发生效力的权利。

家事代理权的行使范围仅限于“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审查支出是否为“家庭日常需要”(如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支出)、金额是否与家庭经济水平相当以及相对方是否善意。

若一方擅自进行贷款投资、抵押房产等大额处分,通常不属于代理范围。这项权利既提高了家庭生活的效率,也防止权利滥用。本案中,吴某的大额网络打赏、婚外赠与等行为均不属于家事代理范畴。

就本案来说,本案的审理以司法裁判守护了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与公序良俗,且明确了三重法律边界。

一是夫妻共同财产处分边界。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分权应以协商一致为前提,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处分,必须经双方同意,单方擅自处分的行为无效。

二是网络打赏与私人赠与区分边界。正规网络打赏通过平台进行,是对直播从业者服务的对价支付,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制;而私人账

户间的大额转账,若伴随特殊情感含义的金额、财物索要等情节,更可能被认定为赠与行为,受赠与合同相关法律约束,对此,直播从业者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三是公序良俗在网络交往中的适用边界。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民事主体在网络交往中仍需遵守公序良俗。有配偶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人,既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也损害家庭伦理,此类行为必然不受法律保护。

此外,对于公众而言,应理性对待网络消费,避免因理性打赏或不当赠与损害个人及家庭财产权益。

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及大额财产处分,务必与配偶协商一致,切勿擅自决定。若遭遇配偶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另一方应及时收集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必要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返还财产。

对直播从业者而言,应恪守职业道德和法律底线,自觉规范自身行为,防范法律风险,不得通过暧昧诱导等方式向观众索要财物或接受大额私人转账。若发现转账金额异常等情况,应主动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拒绝接受转账,避免卷入财产纠纷。

(来源:法治日报)

# “旅游搭子”提前脱队是否应承担责任?

记者 亓玉昆

调解仍未达成一致。

因“旅游搭子”提前脱队,张某与其他成员的旅行计划被打乱,原定的旅行时间缩短了9天,放弃自驾返程计划,改乘飞机返回深圳。返回深圳后,张某要求赵某支付旅行产生的车辆损耗费、提前脱队违约金等费用。对此,赵某未予理会,张某遂诉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时,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根据张某与赵某的网帖截图、聊天记录等证据,赵某对张某发布的行程表示同意,对张某发送的《声明》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同意行程安排,并接受《声明》中载明的条款约定。

本案中,赵某于旅行中途与团队分开,未按照《声明》约定提前告知团队成员,且事后拒绝支付已承诺的回程费用,其行为明显违背了合同约定,违反了诚信原则,已构成合同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此外,赵某提前离团不仅导致张某提前终止旅行行程,还引发张某更换返程方式从而增加了机票、车辆托运等费用,客观上给张某造成损失。但双方合同并未明确约定提前离团的违约金数额,张某也未能举证证明赵某提前离团造成损失的具体金额。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定赵某的赔偿数额,判处赵某向张某赔偿损失合计2600元,并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当下,寻找“旅游搭子”出游因性价比高、可个性化定制等因素愈发流行。法官提醒,诸如“拼团”“拼车”“拼房”等消费模式,风险因素不确定,建议在交易前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并在合同中对消费方式、金额、责任划分、违约条款等重要内容进行详细约定。消费者可以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示范文本库”网站,查询和参考相关合同范本,以完善合同内容。交易、履约期间,消费者应注意保存好网络平台沟通记录、各类消费凭证,以便遇到纠纷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人民日报)

## 钓起一条大青鱼 进账94000元

这个鱼塘开的不是钓局,而是赌局

通讯员 姚时通 记者 陈佳妮

天色微阴,长兴县一处鱼塘边出奇安静。汪某付了2200元,接过一张“5小时钓鱼票”。

池塘边,几十支鱼竿如利箭般指向池心,空气中弥漫着鱼饵的腥气和一种无声的紧张。汪某甩竿入水,目光紧锁浮漂。这已是汪某近几个月第10次踏进这个鱼塘,每一次,他都怀着“下一竿就能翻身”的赌徒心理……

这个对外宣称“家庭休闲垂钓”的鱼塘,看上去和别的钓场没啥区别:十来亩水面,50个钓位,从早上6点半开到晚上11点。但它的规矩,透着不寻常:想来这里甩一竿?可以,先交钱——每小时440元,而且至少买5个小时。这意味着,进门门槛就是2200元。

这里的钓客们,盯上的可不是普通的鱼。塘里游着的,很多是背负有“特殊使命”的“标鱼”。它们身上挂着带有二维码的塑料牌,牌子上的字,直接决定了钓到它的人的“财运”。

根据警方获取的内部清单,这些“福利鱼”名目繁多:最“普通”的一种,牌子上写着“1积分”,这样的鱼,塘里放了260条,钓到一条,就能记1000分;高级一点的,有写着“10场”的牌子,鱼塘里共放了12条,值20000分;还有两种堪称“头奖”,一种是“50场”的鱼,只有3条,但是一条就值100000积分,还有一种是“150场”的鱼,只有2条,一条就值300000分。

塘主对外声称,这些积分只能用来抵扣以后的钓鱼费用,不能换钱。但几乎所有熟客都知道,积分就是钱,1分就是1块钱。钓到“50场”的标鱼,就能获得10万积分,也就是10万元现金。

“标鱼出水了!”人群中一阵骚动。那天下午没过多久,汪某的浮漂猛地一沉,他心脏也跟着一紧。奋力收竿,一条大青鱼破水而出,水花四溅。旁边几个人立刻围了上来,不是帮忙,而是熟练地翻开鱼唇检查——鱼钩必须正正扎在上唇中央,这叫“正口”,这样才算“有效中奖”。

当看清鱼身上那枚明黄色标牌时,有人低呼了一声“50场”,汪某的手有些抖,这不是因为鱼沉,而是他知道,这小小的塑料牌,即将换来一笔惊人的财富。

“这场次我不要,换钱。”汪某找到鱼塘管理员“阿胜”。当晚,扣除钓场人员的“辛苦费”“彩头”之类的,汪某的银行卡到账94000元。

这绝非一场简单的“运气游戏”,而是一个组织严密、流程清晰的赌博产业。以周某、吴某为首的团伙,对此进行了公司化运营。

他们招募专人负责不同环节:有人严格审核是否“正口”,防止纠纷;有人管理鱼塘,负责放水、补充“标鱼”、投放饲料,维持这个“赌池”的活跃度;有人通过网络群聊、激励“赌客拉赌客”的方式,吸引着各地“钓友”前来一试身手……

在高额回报的刺激下,越来越多的人抱着“搏一把”的心态加入。他们支付数千元的入场费,购买昂贵的饵料,在塘边一坐就是一天,每一次抛竿都充满了对暴富的期待和对输光的恐惧。资金在暗中汹涌流动,仅警方已查实的单个场次,涉及金额就超过10万元。

经过数月秘密侦查,长兴县公安局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大量犯罪证据。日前,长兴公安泗安派出所、和平派出所联合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在杭州、长兴等多地同步收网,将周某等5名核心犯罪嫌疑人抓获。

目前,5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被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以案说法

同样是交钱钓鱼,怎么区分是正常娱乐还是涉嫌赌博?长兴警方结合此案,给出了清晰的界定:

看目的和本质。正常垂钓:消费者花钱购买休闲服务,享受钓鱼过程,钓获的鱼通常自己带走或按市场价卖给塘主。核心是休闲消费。“竞钓赌博”:参与者支付的高额费用实质是“赌本”,目标是通过钓取特定“标鱼”获取数十倍、数百倍于赌本的金钱回报。核心是以钱博钱。

看规则设置。正常垂钓:收费合理,与当地消费水平相符。鱼的价值就是市场上的鱼肉价值。“竞钓赌博”:门槛极高,设置远超寻常的入场费,过滤掉纯休闲玩家,吸引赌徒;奖励畸形,设置价值(如10万元)与物品本身价值(鱼的正常市场价)完全脱钩的“大奖”,建立“一本万利”的诱惑;现金兑现:虽对外声称积分只能消费,但内部通行直接兑换现金,完成赌博闭环。

看组织形态。开设赌场往往具有组织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内部有明确分工,参与者以营利为目的,赌资巨大。合法经营则无此特征。(来源:浙江法治报)